

#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師兼職、借調與合聘實施辦法

94.6.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6.2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4.11.2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2.8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8.5.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與研究資源及促進學術與行政交流，依據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暨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兼職、借調與合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保障與規範本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可依規定以兼職、借調或合聘方式，申請至系外單位擔任行政、教學或研究職務。
- 第三條 兼任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或校外兼課者依本校規定辦理。兼任校內行政單位之非主管職務或校外職務者，須依規定備妥文件，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借調校外單位，須依規定備妥文件，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方提出申請。借調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規定或協定辦理；無規定或協定者，暫停本系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申請合聘至校內外機構者，須依規定備妥文件，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依程序提出申請。合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依協定辦理。合聘之期間應明確註明於協議文件中；合聘期滿，人員及員額應自動歸建。
- 第六條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合格教學或研究人員於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具備申請本系為從聘單位之資格：  
一、開授本系入學生科目表課程滿 4 學分。  
二、指導學生專題或競賽。  
三、共同從事研究或執行計畫。  
上述人員為校內外教學或研究單位專任者，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聘為本系從聘人員，享有系務參與權，但無表決權。非教學研究單位專任人員或未獲系務會議同意者應以兼任教師聘之。
- 第七條 兼任校外職務、借調或合聘期滿者應主動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薦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續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後實施。